附件1

陕教师办〔2017〕22号

关于做好2017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教师立德树人，无私奉献的园丁精神，进一步增强我省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全体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爱岗敬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及条件**

**（一）基本要求。**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始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业务精湛，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在本职岗位上做出重大贡献，事迹感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和学生家长认可，具有一定社会声誉和影响力，人民群众公认。

**（二）推选范围。**师德师风优良，教学成果丰硕，在立德树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曾获市厅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以一线教职工为主，以事迹为基础，重点倾斜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前期参与我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上推选的候选人未获全国荣誉的可继续推荐参与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已获此荣誉或者更高级别同类荣誉的不再纳入推选。

**（三）具体条件。**长期在一线从事教书育人工作，教龄满20年以上，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原则上应为省级教学能手以上骨干（包括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特级教师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市级教学能手以上骨干。近些年来获得省级师德楷模、师德标兵等荣誉或在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重大事件中挺身而出，积极应急处突，主动保护师生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向社会传播正能量，弘扬当代教师立德树人良好形象的优先考虑。

**二、推选名额**

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兼顾各级各类教师，共评选20名左右，我省向教育部推荐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如未当选，将自动列为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

请各设区市按照条件要求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1-2名候选人，其他省直管单位、高等院校和厅属相关单位视情推荐不超过1名候选人。

**三、申报材料**

（一）推荐报告1份，加盖市级教育部门或单位公章。

（二）2017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5份（双面打印）。

（三）推荐人选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或者获奖说明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5份。要求数据准确、内容翔实、细节生动、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能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典型性，字数在5000字以内。

（五）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盖单位公章，电子表格以Excel形式制作）。

（六）推荐人选彩色证件照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单位”）。同时，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5张，照片大小1M以上，并注明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

请各单位务必按时间节点将以上材料前5项报送或寄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同时将以上6项材料电子版打包以市或单位命名并发送至sxsdgz@126.com邮箱。所有纸质及电子版材料接收时间截至2017年7月13日17:30，逾期不再受理。

**四、推选要求**

一是要确保推选质量，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

二是要逐级审查把关，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自下而上，层层发动，优中选优，逐级推选，最后由各市（省直管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综合分析后，确定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对象，在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三是要切实搞好结合，把推选工作与宣传弘扬教师教书育人正能量相结合，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积极弘扬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精神。

联 系 人：王小峰

电 话：029—88668690

电子邮箱：sxsdgz@126.com

邮 编：710061

通信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

1．2017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2．2017年陕西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对象基本情况表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